



TMTS 2024
DX & GX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主辦單位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Taiwan Machine Tool & Accessory Builders' Association

ADD 3F, No. 27, 37th Roa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Taichung City, 40768 Taiwan

台灣 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7 路 27 號 3 樓

TEL +886-4-2350-7586

FAX +886-4-2350-1596

EMAIL tmts2020@tmba.org.tw

WEB www.tmts.tw



TMBA



TMTS

TMTS 2024

Taiwan International Machine Tool Show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DX & GX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雙軸智造 × 永續未來

參展辦法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 × 台北南港展覽一、二館

WWW.TMTS.TW



一 | 展覽目的

推廣台灣工具機產業，展現技術和實力，透過各國企業和專業買家參與展覽，促進國際合作，擴大國際市場影響力和合作機會。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TMTS) 提供產業交流平台，讓展商、觀眾和專業人士在展會上進行交流和合作，進而推動整個產業的發展。

二 | 主辦單位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TMBA)

三 | 展出日期

3月27日 - 3月31日

展期：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日），共5天。

展出時間：3月27~30日，10:00-18:00

3月31日，10:00-17:00

四 |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二館

台北南港展覽 1 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台北南港展覽 2 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五 | 展覽主題

本屆展覽主題「雙軸智造 永續未來 DX & GX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以數位轉型 (DX,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及綠色轉型 (GX, Green Transformation) 為兩大展覽主軸，包含下述 10 大元素，鼓勵參展商聚焦展出兩大展覽主軸產品，展現台灣工具機產業持續追求技術創新、轉型升級的決心。

(一) 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X

- 1. 工廠智慧化**
透過智慧化技術，實現生產流程自動化和數位化，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
- 2. 數據分析與雲端計算**
應用大數據、AI 人工智慧等技術，對生產過程和產品品質進行數據分析，優化生產製程，或透過雲端計算技術實現生產數據管理與應用。
- 3. 智慧聯網**
AIoT 智慧聯網，融合 AI 人工智慧和 IoT 物聯網技術，將工業中的人、機、料、法、環等各個要素轉化為數據資源。
- 4. 數位雙生 / 人機協作**
透過數位雙生技術實現生產過程的模擬和優化，應用機器人或 AI 人工智慧技術實現人機協作。
- 5. 區塊鏈技術**
應用區塊鏈技術實現產品追溯和品質控制，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信任度。

(二) 綠色轉型

Green Transformation

GX

- 6. 智慧節能**
透過智慧化技術，例如：能源管理系統、自動化監控系統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進而降低能源消耗。使用更環保的能源或者改善產線能源效率來減少碳排放。
- 7. 環境認證**
通過環境管理認證，建立環境保護管理系統，進行綠色轉型。
- 8. 資源再利用**
透過回收再利用的方式來減少資源浪費，例如：廢料回收再利用、減少產品包裝等。
- 9. 綠色供應鏈**
透過與綠色供應商合作，推動綠色產品的製造，進而推動整個供應鏈的綠色轉型。
- 10. 永續產品設計**
透過永續產品設計，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使用更環保的材料、設計可拆卸的產品等。

六 | 展覽產品

- (一) 金屬切削類工具機
綜合加工機、車削中心機、五軸加工機、五面加工機、複合加工機、鑽孔中心機、龍門加工機、放電加工機、車床、銑床、磨床、鑽床、鋸床、切齒機、搪床、鉋床、雷射切割機、水刀加工機、超音波加工機等。
- (二) 金屬成型類工具機
沖床、剪床、摺床、管材與線材加工設備、鍛造機械等。
- (三) 工具機零組件、配件、流體傳動元件及電控系統
- (四) 刀具、夾治具、工具、量測儀器設備
- (五) 智慧製造系統
彈性製造單元、彈性製造系統、電腦整合製造、3D 列印、工業用機器人、CNC 控制器、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軟體應用。
- (六) 其他與工具機相關設備、材料、技術以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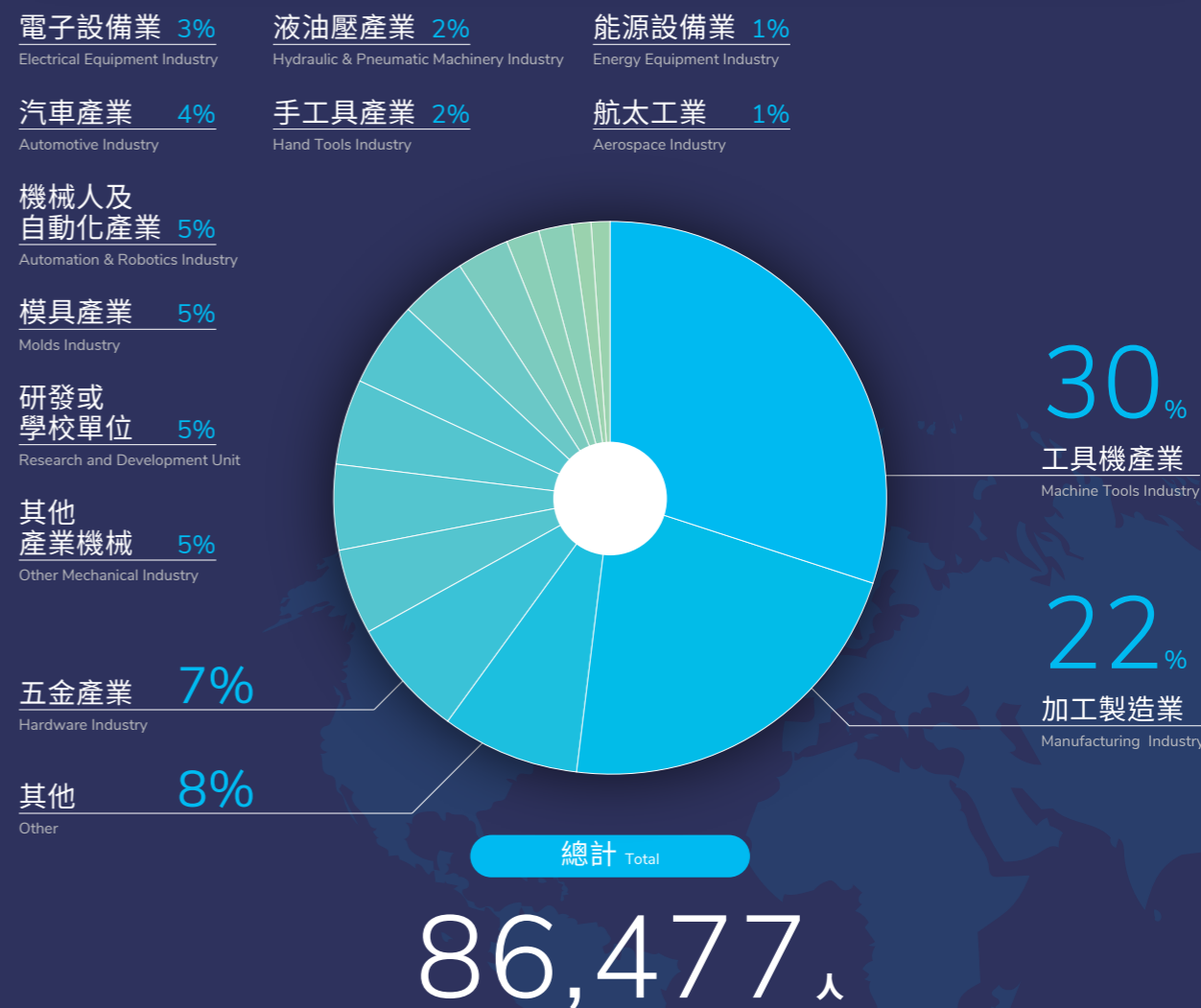
七 | 參展資格

- (一) 展出本國產品之廠商：
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從事上述「展出產品」之內外銷廠商。
- (二) 展出外國產品之廠商：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工具機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亦可透過在台代理商或經銷商參展。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所承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僅能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立即停止展出且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拒絕報名參加下屆展覽。
 2. 本展歡迎各國工具機廠商報名參展，惟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及展覽主辦單位限制展出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3. 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展品。如有違反，立即停止展出且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4.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上屆展覽數據 (TMTS2018)

總參觀人數	86,477	攤位數	4,278
國內參觀人數	82,818	參展商	712
海外參觀人數	3,659	台灣參展商	623
海外參觀者國家、地區數	56	國際參展商	89
總展覽面積	91,000m ²	淨展出面積	38,502m ²

參觀者所屬產業類別統計



八 | 場地費用

(一) 場地費 (內含聯合推廣費)

攤位位置類別 / 價格 (未稅)	會員價		非會員	
	原價	早鳥優惠價	原價	早鳥優惠價
面臨主要走道之空地價 (最小承租 2 攤位以上)	47,000	44,650	57,000	54,150
面臨一般走道之空地價 (最小承租 2 攤位以上)	43,000	40,850	53,000	50,350
含基本裝潢標準攤位價 (最多承租 8 攤)	48,000	45,600	58,000	55,100

單位：新台幣 (元)，未稅價。

(二) 若承租攤位內遇有柱子，場地費用每柱折扣新台幣壹萬元整 (未稅)。

(三) 說明：

1. 表列早鳥優惠價期間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以 TMTS 官方網站線上報名日期為憑，並於報名系統產生之「訂金繳費通知單」規定日期前繳費，始可以早鳥優惠價參展。
2.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之正式會員及協力會員，且持續繳納會費之有效會員，始可以會員價參展。
3. 每一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 (長 3 公尺 * 寬 3 公尺)。
4. 繳費方式及時程：一律以電匯繳納。報名申請時，每一攤位預收訂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稅額另計)。尾款於攤位圈選後 1 個月內完成繳納，逾期未繳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展資格。
5. 空地攤位；最少承租 2 個攤位。
6. 含基本裝潢標準攤位；最多承租 8 個攤位。
7. 主要走道指 5 公尺及 5 公尺以上之參觀動線，「面臨主要走道之空地價」計算方式為參展攤位任一面 (含 3 公尺及 3 公尺以上) 臨主要走道，則整體攤位全數以「面臨主要走道之空地價」計之。
8. 以上表列收費標準，每一攤位皆含一般用電 (110 伏特 / 500 瓦)。若需額外電力或 220 伏特以上動力用電及其他展示設備，敬請額外申購。
9. 凡報名本展之所有參展廠商 (含 TMBA 會員及非會員)，其場地費均由本會開立發票，5% 營業稅另計。

(四) 大會標準攤位裝潢樣式及規格

- 基本隔間 (300×300cm)
- 公司招牌板 (240×65cm)
- 服務台 (100×50×H75cm) x1
- 地毯 x1
- 投射燈 x5
- 插座 (500W) x1
- 折椅 x2
- 垃圾桶 x1



(五) 展品重量限制

展館	地板承載重量	展場高度	貨物出口鐵捲門高度
台北南港展館 1 館四樓展廳	2,000kg/m ²	14 ~ 27 公尺	L 區：4.0 公尺 (高) × 11.0 公尺 (寬) M 區：8.5 公尺 (高) × 11.9 公尺 (寬) N 區：4.0 公尺 (高) × 10.1 公尺 (寬)
台北南港展館 1 館一樓展廳	5,000kg/m ²	9 公尺	I 區：5.0 公尺 (高) × 9.9 公尺 (寬) J 區：4.5 公尺 (高) × 11.6 公尺 (寬) K 區：5.0 公尺 (高) × 10.0 公尺 (寬)
台北南港展館 2 館四樓展廳	2,000kg/m ²	9 公尺	S 區：4.8 公尺 (高) × 4.6 公尺 (寬) R 區：4.8 公尺 (高) × 4.6 公尺 (寬)
台北南港展館 2 館一樓展廳	5,000kg/m ²	12 公尺	Q 區：4.8 公尺 (高) × 4.8 公尺 (寬) P 區：4.6 公尺 (高) × 4.6 公尺 (寬)

1. 總載重 (機器重量及車身重量總和) 超過 15 公噸之車輛或需要以吊車卸載之機器，必須經由主辦單位承辦人員簽證後方能進場或卸載。
2. 所有參展廠商必須據實填寫參展品清單，詳列展品名稱、尺寸、重量等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核，如有展品重量超過展場承載重量或填寫不實，主辦單位得拒絕該項展品展出，如造成地面結構、展館設施、人員或其他展品之相關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3. 為維護展場安全，廠商必須提供機器 / 展品配置圖，以供主辦單位參考。
4. 台北南港展館 1 館貨梯限制：
3.0 公尺 (高) × 3.0 公尺 (寬) × 7.8 公尺 (深)，重量限制 6,000kg。
5. 台北南港展館 2 館貨梯限制：
2.4 公尺 (高) × 3.0 公尺 (寬) × 7.8 公尺 (深)，重量限制 6,000kg。

九 | 報名方式

- (一) 時間：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 (四) 上午 10 點起
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二)，攤位售完為止。
- (二) 方式：一律採 TMTS 官網線上報名，其他方式寄交者恕不受理。
- (三) 報名網站：www.tmts.tw
- (四) 線上報名作業流程：
 1. 註冊申請或登入帳號、密碼。
 2. 閱讀同意條款，並同意後才能開始報名。
 3. 填寫參展公司基本資料及聯絡人資料。
 4. 填寫展品類別。
 5. 選擇空地或含基本裝潢標準攤位，輸入參展攤位數。
 6. 核對報名表資料是否無誤後送出資料。
 7. 列印「報名資料」及「訂金繳費通知單」。
 8. 依訂金繳費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及金額繳納訂金，完成報名手續。

至 www.tmts.tw



輸入基本資料



輸入攤位數及選擇空地或標攤



繳納訂金



完成報名

十 | 資格審查及攤位分配

- (一) 資格審查：完成 TMTS 官網線上報名，且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訂金之參展廠商，由主辦單位依據參展報名資料，核配符合廠商產品之展出區域。
- (二) 攤位核配與攤位位置圈選：主辦單位將擇期通知審查合格之廠商，舉行攤位圈選會議。攤位分配原則依序為：
 1. 主辦單位依廠商報名攤位數規劃相應之場地分配圖，以提供較適動線及有效利用有限面積。
 2. 攤位數相同者，以報名訂金繳納日期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3. 攤位數相同且報名訂金繳納日期亦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順序；
 4. 申請合併攤位者，依據合併後攤位大小，推派代表選擇攤位，不得於圈選會議時要求分開重新自行選位。
 5. 合併攤位與單一廠商攤位數相同者，單一廠商先選。
 6. 如總攤位數不足時，主辦單位對於參展廠商之攤位大小、位置規劃與安排，保留最後分配權力。

十一 | 承辦人員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展覽聯絡人：黃瑞庭、巫冠臻 | 財務承辦人：陳俞文、李庭瑋

電話：(04)2350-7583 | 傳真：(04) 2350-1596 | E-mail：tmts2024@tmba.org.tw

十二 | 退展

- (一) 參展訂金或場地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二) 逾期未繳參展訂金或場地費尾款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 (三) 展覽期間無故未到展，參展訂金及場地費尾款概不退還，並禁止下屆參展資格。主辦單位基於維持現場秩序與展出效果之目的，得有權收回未使用之攤位。

附件 | 參展規定

1.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2.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5. 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包含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6. 主辦單位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公布於本展網站「<https://www.tmts.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不知本展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7. 廠商於展出期間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每天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為之。
 8.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9.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0.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一人一證）。
 11.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2.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3.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4.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5.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至 3 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16.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7.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出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18.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19.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0.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